

部門回應：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2025 年 6 月 10 日會議)

提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如何應對區內電動車輛車頭燈過亮問題

警方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引致交通意外、阻塞交通或影響社區的重點違例事項採取一致的執法行動。期間如果懷疑車輛涉及非法改裝，警方會轉介相關車輛至運輸署進行進一步檢驗，以便進行相關檢控或其他跟進工作。

2. 就李議員對警方的提問，因現時本處並沒有以「違法使用車燈」作分類的執法紀錄，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3. 本處重申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的 3E 策略，從工程 (Engineering)、公眾參與 (Engagement) 及執法 (Enforcement) 三方面，致力實現「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願景，令每個人都肩負起確保道路安全的責任。

香港警務處
灣仔警區
2025 年 5 月

部門回應：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2025 年 6 月 10 日會議)

提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如何應對區內電動車輛車頭燈過亮問題

就李議員對電動車輛頭燈過亮問題的提問和建議，運輸署現作以下回覆：

2. 車輛在本港登記前，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核和車輛檢驗，以證明車輛在設計和構造上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規定。類型評定申請人需將一部樣板車輛送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接受檢驗，以確定車輛符合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詳情。
3. 就車輛照明設備，類型評定申請人需向運輸署提交測試證書，以證明相關大燈符合《第 374A 章》的規定及已取得相關認證。認證標準中有清楚列明對大燈的要求，當中包括最高光度的上限，例如第 112 號聯合國規例。只要提交的測試證書指出大燈符合《第 374A 章》及相關標準，運輸署便會進行車輛檢驗，以查證有關車輛的大燈與測試證書所述的技術細節相同，及其發出的燈光不會使車輛前方的駕駛者目眩。
4. 在車輛進行年檢時，運輸署會對所有不符合規定(包括大燈裝置)的車輛發出修理通知令，相關車輛必須修正不合規的項目，否則不能通過車輛檢驗及續領車輛牌照。在 2024 年至 2025 年 5 月期間未能通過本署車輛年檢的私家車中，共約有 8300 架涉及車輛大燈裝置。同時，運輸署會協助警方會對在道路上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車輛，包括不合規格的大燈，進行執法。
5.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香港警務處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所有道路使用者推廣道路安全，例如出版和派發《道路安全通訊》及小冊子、在交通燈控制器貼上全身宣傳畫貼、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網上短片及資訊等，讓道路使用者了解在道路安全應注意的事項，包括正確使用車燈的方法等。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運輸署
2025 年 6 月